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月



中咨律师事务所
ZHONGZI LAW OFFICE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 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10-66091188 传真：+86-10-66091616(法律部) 66091199(知识产权部)
网址：<http://www.zhongzi.com.cn/>

致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或“公司”）委托，指派蒋红毅、刘苏毅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担任青鸟消防于2019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特别法律顾问，出席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而出具，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投票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2、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中，承办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查。

3、承办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青鸟消防的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承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青鸟消防为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

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青鸟消防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9年10月14日，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6日青鸟消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青鸟消防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投票程序、投票规则等事项予以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C座一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 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17 人，代表股份 157,591,760 股，占总股份的 65.6632%，均为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名，代表股份 133,083,240 股，占总股份的 55.451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24,508,520 股，占总股份的 10.2119%。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持有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亦提交了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承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 关于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议案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临时提案。

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承办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根据已公告的投票规则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577,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70,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5%；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577,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70,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8%；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577,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70,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8%；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四：《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577,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70,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5%；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四、 结论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林柏楠 _____

承办律师：

蒋红毅 _____

刘苏毅 _____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